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上午九点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盛晓瑾女士、董事兼总经理曹平先生、董事邵双庆先生、王河森先生、董亿政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控股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通知》（杭实集团司董监[2017]215号），公司董事长盛晓瑾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推荐楼红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退休离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控股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张民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实集司干[2017]275号），公司董事、总经理曹平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曹平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推荐张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